

對話與爭議：從歐洲人權法圖像論臺灣施 行人權公約之實質意涵*

翁燕菁**

〈摘要〉

臺灣陸續施行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兩最高院原則上亦接受其內國法效力，惟就其直接適用仍多有疑慮。本文以相關機制發展較為成熟之歐洲為例，闡釋國際人權法之動態圖像。各國獨立金字塔結構之法秩序，已無法解釋今日人權法之運作。普世價值只是諸多相對價值折衝之暫時結論，無礙其變遷與相對化；而相對價值已多方為普世滲透，惟藉由對話及爭議試圖重新自我定位。此動態之下，施行人權公約非關消極接受國際解釋，而係積極之「交易」或「議價」，在達成最新共識之前，遊走於合意與抗辯之間，構成「有序的多元」。

臺灣欠缺司法審查由下而上形成共識之機制，惟其所本之集中司法審查之原型國家，法院合公約性審查已行之有年。本文以法國為例，說明法院如何與內國機關以及國際監督機制建立以人權為中心之對話地圖，包括體現國家重要價值決定以及捍衛特殊歷史制度。臺灣的 21 世紀國際自我定位，繫

* 拙文得以發展終而發表，須特別感謝：吳建輝及其召集之「國際法與國內法交錯」工作坊所有參與先進、吳宗謀及 Jean-Marc Coicaud 共同主持之混種法制工作坊全體先進、Mireille Delmais-Marty 教授之啟迪與鼓勵，以及且尤其是兩位匿名審查人精闢且關鍵之建議與提點。研究亦曾受益於科技部補助 MOST 101-2420-H-004-036-MY2，謹致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E-mail: vycweng@nccu.edu.tw

- 投稿日：05/31/2017；接受刊登日：09/28/2017。
- 責任校對：黃偉明、顏良家、辜厚僑。
- DOI:10.6199/NTULJ.2017.46.SP.02

於法治人權。欲賦與施行國際人權公約實質意涵，藉由臺灣在地國家報告審查機制，現階段適足以允許臺灣參與普世人權內涵之形成，亦允許臺灣司法積極參與在地價值之確立。落實憲政人權，關鍵在於司法實踐中的權利論述，而非形式上的人權清單。

關鍵字：國際人權公約、司法對話、普世與相對、國家條約施行、臺灣實踐

◆ 目 次 ◆

壹、前言

貳、國際人權法秩序之圖像：以歐洲為中心

一、國際人權規範之形成

二、普世與相對之動態：「有序的多元」

參、跨國界之司法議價論壇

一、普世權利作為相對爭論平臺

二、藉爭議積極參與「價值共同體」

肆、結論